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因應防疫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 (二) 上午 9:30

貳、地點：校長室

參、主席：李校長貞儀

肆、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記錄：李慧琳

伍、主席報告：

- 一、依據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011689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內容辦理特召開此會。
- 二、老師在家快篩陽性，依據指引內容規定，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儘速至鄰近的社區採檢院所進一步檢測，並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 三、老師快篩陽性須配合到醫療院所做 PCR 檢驗，依據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7081 號函辦理，如有經快篩陽性者，應先通報學校，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民眾使用 COVID-19 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辦理，後續前往醫療機構進行 PCR 檢測及等候採檢期間之相關事宜，學校核予公假，教師所遺課務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教務處安排適當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四、研擬討論本校防疫計畫。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通過本校防疫計畫。

說明：依據教育局 110 年 8 月 2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011689 號及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7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0513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辦理。

決議：依據中央指揮中心 8 月 20 日新聞稿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開學後教職員工及家長入校條件及規定事宜。

說明：

1.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或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2.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
3. 發燒者、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禁止入校(園)

討論：

1. 首次到校服務日之定義？

擬辦：8/25 為本校備課日，8/26 及 8/27 採年級分流辦理返校，故以 8/25 日為到校服務日。

決議：照案通過。

2. 快篩試劑採購與核銷方式？學校一併採購？個人自行採購拿收據核銷？

擬辦：有關快篩方式與經費補助如下：

1. 統一由學校採購試劑(如已自行購買，務必知會學校，留下發票以利核銷。)

2. 快篩檢驗方式：

(1) 自行使用快篩劑進行快篩，並將快篩劑結果拍照留存，交學務處檢查。

(2) 另可拿本校採購之試劑至以下兩間診所進行快篩：

A. 台南市東區侯世婷小兒科診所：學校教職員做一律收部份負擔 \$50，開立證明 100 元。可先電話預約，時間安排週日晚上 7:30-8:00，台南市東區崇善路診所。

B. 台南市北區德幼小兒科：學校教職員做一律收部份負擔 \$50，開立證明 150 元，可先電話預約，時間安排週二下午 3:00-4:00。台南市北區和緯路三段 322 號。

備註：預計到診所進行快篩的同仁，請「自付」部份負擔費用，另開立證明費用可由學校進行支付。快篩試劑於明天中午會到貨，請同仁於下午 1:00 後到學務處領取登記

(3) 快篩日期：因 8/25(三)為本校備課日，將進行實體教師朝會，故請未打疫苗，或已打未達 14 日的同仁於「8/24」前完成第一次快篩。

決議：快篩試劑及收據至學務處衛生組長領取及繳交，照案通過。

3. 老師在家快篩如何提出證明？

擬辦：若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於家中自行進行快篩，於試劑上簽署篩檢日期及姓名拍照回傳學務主任備查，相關結果依個資法予以保密，如附件個人快篩紀錄表。

決議：照案通過。

4. 老師不打疫苗也不想配合快篩怎麼辦？

擬辦：本周三備課日、星期四五返校日，部分教師已接種疫苗但未滿 14 天，但又不想快篩者依規定不能到校，須完成請假手續(可用休假、事假或補休)。

決議：照案通過。

5. 快篩試劑補助適合哪些對象？學校課後社團老師、志工、廚工、實習老師、安親

班人員等是否比照辦理？

擬辦：依據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工作人員：包含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安親班人員不含在內。

決議：學校工作人員修正為學校教職員工、實習老師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必要性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提案三：上放學家長(含安親班)接送動線

擬辦：已公告文元校網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職員工中午體溫測量方式與地點？

擬辦：導師在教室自行量測，教職員工及科任老師維持在總務室量測並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8/25 早上晨會及 8/30 校務會議辦理方式？

擬辦：提報防疫計畫獲准後採實體辦理為原則。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午餐後刷牙及漱口水要照常執行嗎？若家長拒絕如何處理？

擬辦：照常執行，本學期午餐後刷牙方式採督導式刷牙(公佈於文元首頁)。若家長拒絕則尊重之。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0年8月25日 10點30分

衛生組長： 教師兼衛生組長 陳夢婷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楊富安

校長： 文元國小校長 李貞儀

臺南市文元國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因應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
- 三、109年01月29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31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及109年1月30日教育部通報辦理。
- 四、109年2月6日南市教安(二)自地1090163708B號函及公告編號154760，109年2月12日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校園防疫須知。
- 五、教育局110年8月20日南市教安(二)字第1101011689號及教育部110年8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5137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指引」。

貳、目的：

- 一、防範疫情擴散。
- 二、確保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隨時掌握師生健康狀況，避免造成疫情擴散，期使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能有最好的照顧，倘有身體不適須立即啟動緊急防疫措施，俾收實效，將傷害降低至最小限度。

參、本校防疫措施作為：

- 一、成立疫情防疫小組(附件1)，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依規定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制定本校防疫應變計畫，掌握各項防疫最新資訊，每二週定期開會檢討滾動修正防疫作為。

肆、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志工及外包清潔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伍、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 (二)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二、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四、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五、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陸、開學前防疫整備

一、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加強物資盤點並落實防疫相關作為。

二、運用學校或幼兒園網頁、社群平臺、e-mail 等方式，宣導親師生遵守防疫警戒措施。

三、加強學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清消

（一）環保局於8月23日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二）校（園）內空調（吊扇）設備由總務室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三）校（園）內教室上課空間由教師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柒、開學後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二）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為 2-3 次，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二）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三、教學活動

-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 (三) 室內外體育課程，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特別是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四)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 (五)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 (六)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七)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並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4. 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八) 大型集會活動

1.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2.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80 人，室外 300 人之措施辦理 (中央指揮中心 8 月 21 日新聞稿公告修正)，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 (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捌、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2)。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玖、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

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學校工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2)。

七、停課依據：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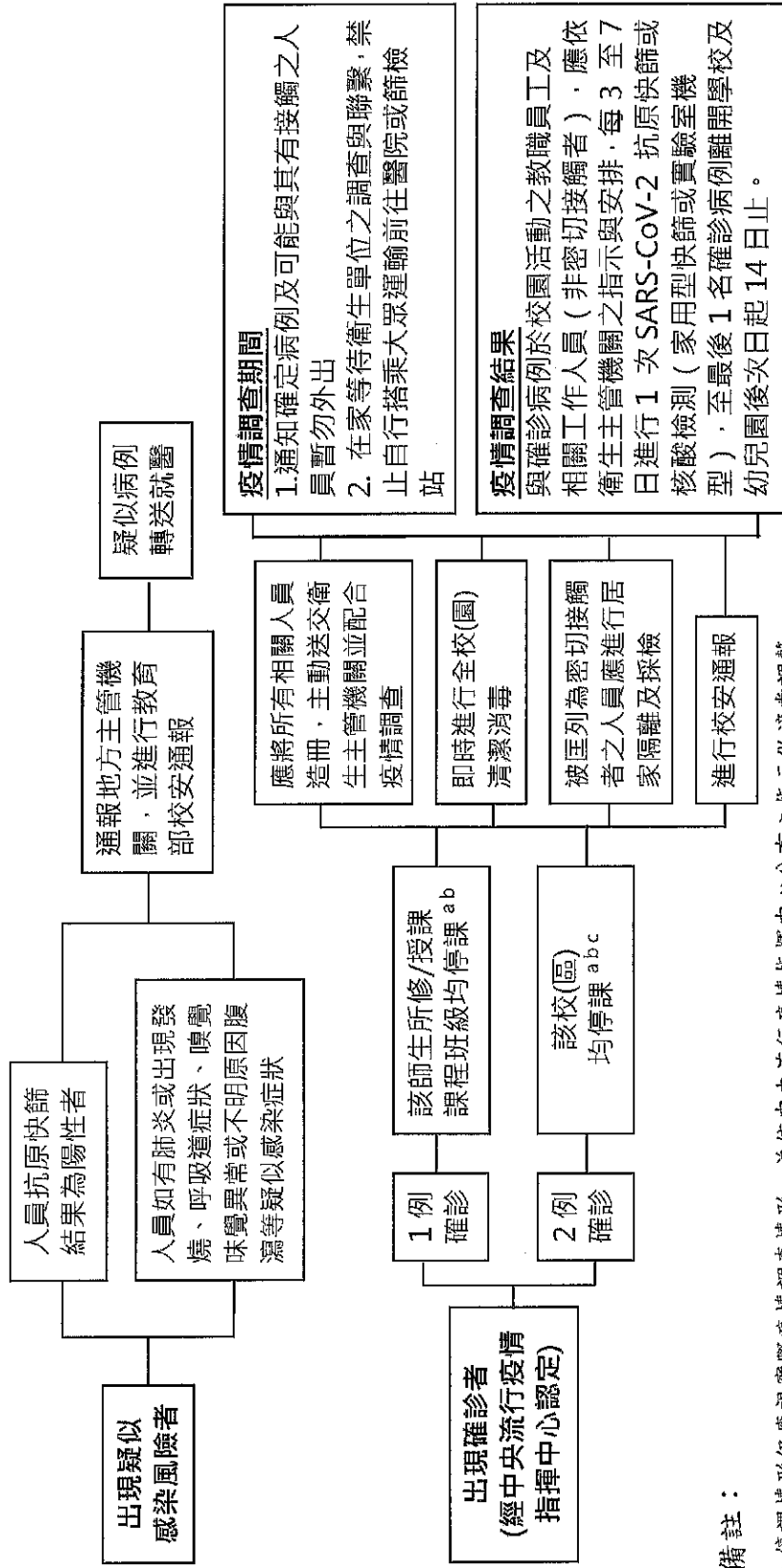
疫情調查結果辦理如下：

- 1.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班停課。
 - 2.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診病例，該校停課。
 - 3.1鄉鎮市區有3分之1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4.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 (五)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 (六)當學校有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 (七)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 (八)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拾、查核機制

- 一、學校及幼兒園每日進行自主檢核，並將檢核情形留存備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如附件3)
- 二、教育局將不定期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備註：

-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情調查情形，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應依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對象等)。
- c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離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d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並善用數位學習資源，俾使學生停課不停學，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防疫小組名單

(110.8.23 制定)

職稱	單位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召集人	校長	李貞儀	0956792355	r6361188@tn.edu.tw	06-3584373
協同 召集人	家長會長	張宜評	0919781104	ericcyp@gmail.com	06-3584373
執行秘書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楊富安	0933611789	tn680609@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教務主任	教育宣導組	徐欣薇	0936982967	trshingl@wyes.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總務主任	疫情管制組	劉慈雯	0981964727	tnmilky@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輔導主任	補課輔導組	吳淑媛	0933697339	tnwutina@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衛生組長	防疫措施組	陳夢婷	0912121929	tnxyz518323@gmail.com	06-3584373
組員 護理師	防疫措施組	吳敏華	0919787791	e2692461@ms54.hinet.net	06-3584373
組員 護理師	防疫措施組	李慧琳	0972098031	nileiteews@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人事	計畫作為組	孔慶凱	0932155210	Jimmy0618@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會計主任	計畫作為組	王靜美	0933668867	chning6818@tn.edu.tw	06-3584373
組員 生教組長	疫情通報組	張清江	0953256685	tnmaksim@tn.edu.tw	06-3584373
執行組	活動組長	陳汪遙	0958566359	oaygnaw19@gmail.com	06-3584373
執行組	體育組長	陳宣榕	0919852986	hanonunu@tn.edu.tw	06-3584373

執行組	幼兒園代表	蔡佳珍	0932209341	s0943493@gmail.com	06-3584373
執行組	一年級 學年主任	張秀如	0932786900	tnju715@gmail.com	06-3584373
執行組	二年級 學年主任	吳幸真	0939534328	ilovefoth@tn.edu.tw	06-3584373
執行組	三年級 學年主任	高秀蓉	0921562386	angela0825@mail.tn.edu.tw	06-3584373
執行組	四年級 學年主任	吳挺激	0928723099	tingwei.ob@gmail.com	06-3584373
執行組	五年級 學年主任	顏士智	0933585360	e9fkq@yahoo.com.tw	06-3584373
執行組	六年級 學年主任	吳淑芳	0971082417	keshane@mail2000.com.tw	06-3584373
執行組	教師會 理事長	黃智淵	0955612143	jyhuan@tn.edu.tw	06-3584373
執行組	家長代表 志工團團長	邱怡綺	0920824917	Cictina77@hotmail.com	06-3584373

台南市文元國小及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學校及幼兒園自我查檢表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服務條件	學校工作人員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長及訪客原則不入校（園），但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發燒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不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學前防疫整備	召開防疫小組會議，研議校（園）內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完成物資盤點並確認防疫相關執行作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宣導家長及師生遵守相關防疫警戒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合各縣市環保機關完成校內環境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課空間及學校學生交通車（幼童專用車）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個人衛生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入校（園）時及下午上課前師生體溫量測、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全校（園）師生除用餐及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以及清消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加強各項防疫措施，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游泳池場域衛生管理應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並落實各項清潔消毒規定，除游泳池及更衣室開放外，淋浴設施及附屬區域不得開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學活動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室內外體育課程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對於容易肢體接觸或團隊性運動項目課程，授課教師已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為落實全程佩戴口罩，進行體育課程時，請授課老師評估運動強度並留意學生身體狀況，適時調整課程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之入場人數限制，所有人員除游泳時，應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若無法佩戴口罩進行之課程，授課教師須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指揮中心「『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規定，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相關防疫管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教學活動相關餐飲事項，依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辦理大型集會活動如開學典禮、週會或迎新活動等，仍應採線上方式辦理為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採實體方式，請依指揮中心之「『COVID-19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集會活動人數上限室內 50 人，室外 100 人之措施辦理，超過人數應提報防疫計畫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餐飲管理 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膳人員:班級應固定人員執行配膳作業，配膳前落實正確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以個人套餐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內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符合不共用夾子及前組顧客離開後清潔消毒桌面等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開放規定	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或縣市政府公告之防疫規定辦理，其餘校園區域及設施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持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團隊訓練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訓練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變處理措施	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建立與當地衛生局之聯繫窗口及 COVID-19 通報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協助就醫並立即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依規定完成教育部校安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時提供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資訊給參與學生及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關防疫措施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相關規定滾動式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